

证券代码：872920 证券简称：富铭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者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及涉密的内部信息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 (六)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
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
须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公布；公
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指定报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
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
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
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
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
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
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
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
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
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
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相关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六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七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

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 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 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券商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